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Philips CT 3500 Essentials】1）<sup>1</sup>，生产厂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258号；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108号）。（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Philips CT 3500 Essentials】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Philips CT 3500 Essentials】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Philips CT 3500 Essentials】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中科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附：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致：藤县人民医院/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有幸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等医疗设备采购（一期）（重）（项目编号：WZZC2026-G1-220012-YZLZ） 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特别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公司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出现存在与上述倾向相违背的，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当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东省中科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5日